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苗簡字第1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8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二、王美華經原判決認定之「過失傷害罪」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第二審（下稱本院）審理過程中表示本案上訴範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案審判範圍內，因此關於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及法令適用部分，均以原審簡易判決書所為認定作為基礎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為請求改判緩刑，補充上訴理由如下：

㈠本案係因被告飼養之犬隻未盡妥善防患及適當管束之責，致告訴人李金龍行經被告住處倉庫門口前，突遭犬隻攻擊而受傷。案經苗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㈡惟本案發生後，被告深感愧疚，已誠心向告訴人致歉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告訴人亦已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足證雙方紛爭已獲圓滿解決。

㈢被告素行良好，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本案純屬一時疏失，並非故意加害。事後積極處理、彌補損害，顯見確有悔意，且再犯可能性甚低。

㈣依刑法第74條規定，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。本案量處罰金刑，且符合上開緩刑要件，爰懇請鈞院斟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、獲得諒解，且素行良好無前科等情，改判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等語。

四、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：

㈠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苗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固非無見。然原審判決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表示願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法院給被告緩刑機會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考，是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量刑基礎已有改變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洽，被告就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執以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飼養犬隻，未注意防範

犬隻不得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及應依犬隻個性、習慣，依所處環境予以適當之管束，致告訴人李金龍行經被告住處倉庫門口前，突遭被告飼養的犬隻攻擊而受傷，行為固屬可議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尚具悔意，並斟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的過失程度、犯罪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犯罪所生危害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5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被告犯後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並已知坦認犯行，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；且斟之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足認被告確實有悔悟之心。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謹慎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況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，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，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，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，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，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，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，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，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，刑罰之威嚇功用，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，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。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，以剝奪法益之手段，所加之刑法之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，故對於初犯，惡性未深，天良未泯者，若因偶然觸法，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，是本院綜合上情斟酌，認所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認為仍有必要加諸相當之緩刑負擔，以警惕其日後所為，並銘記司法資源的珍貴性，復斟以本件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及為導

正被告行為，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